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责任人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5月参加工作，2016年4月加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主持工作）。

（二）专业责任人

赵晖，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3月加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会秘书。

（三）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税务等部门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具体

2013.04--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6.04--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党委委
 员、 2 战助理; 司
 员、 2 8.01--2023.0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党委委
 员、 2 总裁; 司
 书记 2 3.08--2023.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党委副
 2 副总裁; 司
 、 2 3.11 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副书
 副 2 总 (主持工作)。 司 委

(二) 专业责任具体经历

(2 4.01--2020.0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直接投
 资部 2 0 经理; 司
 总 2 0.04--2021.04 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 党委委
 员、 2 0 战助理; 司
 总 2 0 1.04--2021.0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党委委
 员; 2 0 司
 2 0 1.08--2021.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党委委
 员、 2 0 司 司 会秘书;
 董 2 0 1.10--2023.1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党委委
 员、 2 0 战助理、董 事会秘书; 司
 总 2 0 3.11 至今,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 委
 副 2 0 董 事会秘书。 司 委

(三) 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 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保险资产管理产 业委员
 中 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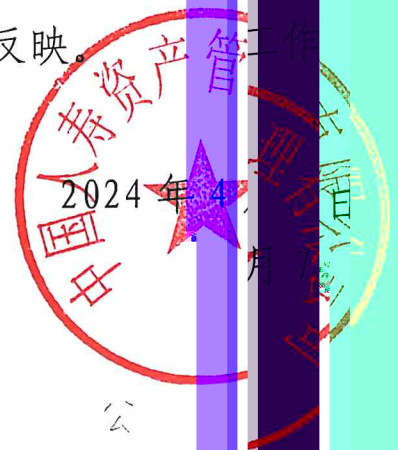
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资（ESG）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专业责任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三、专业责任
(一)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除担任公司股东外，未担任其他行业负责人。

四、巨额金融资产监督管理
无。

我承诺：本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愿意接受相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司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作为公司行政负责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赵晖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9日

中国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法定代表人
授权范围内，授权于泳后：
一、签署受托资产管理过程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协
议、文件；
二、签署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协
议、文件；
三、签署监管机构及其他机构报送需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有关文件；
四、代表公司参加公司参股或参股单位召开的股东会议，
发表意见及建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授权人可以书面形式
向公司其他管理人员转授，但获得转授的人员不得再次
转授。被授人应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在授权范围内履行
职责，不得超越权限。被授人应对不正使授权引致的后
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将权转授他人而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不再
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之日止。

授权人签字：[Redacted]
被授人签字：[Redacted]
2023年1月2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利益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执行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与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专业机构职责知晓函

责任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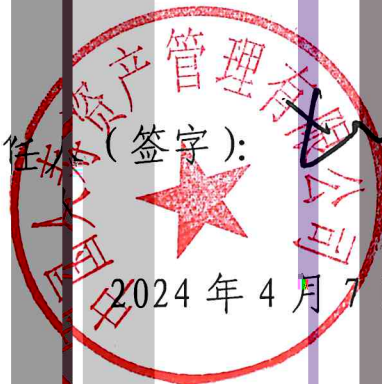
经公司确认，赵晖，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专项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专业投资风险管理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机构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业务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其他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性描述。

我已知晓上述要求，并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机构（签字）：

专



赵晖